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子基金申报书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声明书

三、子基金设立方案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五、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回应

六、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七、《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概况 |
| 机构名称 |  |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总额（实缴） | 万元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备案情况 | 申请合作机构是否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限内是　□ 否　□ |
| 曾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  | 累计项目数量 |
| 累计投资金额 |
| 二、拟设子基金概况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营业/合伙期限(存续期) |  |
| 经营范围 |  | 投资领域 |  |
| 拟募集资金规模 | 万元 | 主出资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 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 万元 | 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 % | 计划结束募集时间 | 年 月 日 |
| 二、拟投项目名录 |
|  |
| 负责人签名： 申请合作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声明书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分，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起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的有关要求。

（三）本公司拟申请的子基金，将按照《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执行。后续协议、合同及相关工作等，若有存在与上述办法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更正和完善，以确保符合上述办法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2017年 月 日

# 三、子基金设立方案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拟成立子基金组建方案

**1. 拟成立子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子基金组织形式

拟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存续期限

基金组织架构

各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普通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认缴出资比例** |
| 1 |  |  |  |
| **编号** | **有限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认缴出资比例** |
| 2 |  |  |  |
| 3 |  |  |  |
| 合 计 |  |  |

**2. 出资人情况**

（1）出资人简介

*请简单介绍各出资人情况，并介绍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2）出资人（含子基金管理人）之间的股权、债权或亲属等关联关系说明。

（3）已确认的出资人如有特殊诉求需予以说明

**3. 拟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

（1）投资行业领域及项目选择方式

（2）投资策略分析

（3）项目遴选标准

（4）项目储备能力及储备情况

（5）项目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

（6）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7）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4. 拟委托资金托管银行情况**

（1）托管协议副本

（2）托管行载明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基金业协会中有关托管行的备案信息

**5. 基金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表决制度、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基金止损机制及具体措施。

**6．基金费用情况**

（1）基金承担费用

（2）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3）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7. 基金收益分配与清算**

（1）收益分配及其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2）基金解散条件

（3）基金清算原则和程序

（三）拟成立子基金管理人情况

**1. 拟成立子基金管理人简介**

*请简单介绍基金管理人背景情况。*

**2. 申请机构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和主要经营管理人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工作经历简介** | **投资案例** | **电话/手机** | **邮件**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2）团队主要经营管理人的相关材料

*重点包括：法定代表人简表、高级管理人员简表、主要投资团队成员简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业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等。*

|  |
| --- |
| **法定代表人简表**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主要从事专业 |  |
| 工作经历： |
| 工作业绩： 签名： 年 月 日 |
| **高级管理人员简表**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主要从事专业 |  |
| 工作经历： |
| 工作业绩：签名： 年 月 日  |
| **投资团队成员简表**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主要从事专业 |  |
| 工作经历： |
| 工作业绩： 签名： 年 月 日  |

**3. 组织形式**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设置及权责划分情况：

（2）部门设置情况：

（3）各部门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4）参股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简历及成功投资案例介绍：

（四）附件

1. 附件一：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2. 附件二：拟托管银行托管协议

附件一

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本企业/人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认购 基金出资 万元人民币，并于该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日内将应当缴付的出资额，足额汇入该基金资金托管银行账户；

2. 拟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3.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4. 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起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的有关要求，有关说明如下：

一、注册情况说明

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注册资本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说明。另补充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出资、组织结构图情况，提供实缴资本证明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等。

二、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就“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进行说明。提供人员简历（填写附表简历）。

三、投资管理和相关机制说明

就“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进行说明。提供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管理经营和业绩说明

就“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含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进行说明。填写《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见附件），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并提供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机构股东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近三年的个人征信记录。）

五、不良记录情况说明

就“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进行说明，出具前面《申请机构承诺函》。另补充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材料。

六、附件（出具上述有关情况的附件材料）

1. 实缴资本证明文件

2. 申请机构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年检通过通知

3. 企业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7. 企业信用报告

8. 完税证明

9. 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

10. 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附后）

12.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机构股东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近三年的个人征信记录。）

13. 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制度

14. 子基金管理机构风险控制制度

15. 子基金管理机构激励约束制度

16. 子基金管理机构关联交易制度

附件

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投资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回应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拟申请的子基金，按照《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对上述办法的有关特殊条款，回应如下：

一、子基金的投资要求如下：

（一）子基金应在广州市注册；

（二）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对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牵头设立的产业链并购重组子基金可适当放宽投资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投资金额比例不应低于60%，且对非广州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投资必须达到第一大股东；

（三）子基金应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

（四）子基金成立3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应不低于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100%。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二、子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二）投资于其他投资性企业；

（三）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四）投资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五）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六）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七）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注册资本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财政出资资金。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四、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五、母基金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公司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母基金公司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投资额的价款受让母基金公司的出资，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到位超过2个月，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资金仍未全部到位的；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五）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六、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母基金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当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的，或当子基金净资产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出资额200%的，母基金公司有权要求解散清算；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按照全体出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七、子基金管理公司须每季度向母基金公司报送《子基金运行报告》，其中《子基金运行报告》应对投资注册地为非广州市的项目情况、占季度抽出资金比例、对我市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持等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合伙企业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六、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行业分类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可比公司 | 核心优势及投资亮点 | 拟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资金用途 | 拟投资时间 | 退出方式 | 退出时间 | 预期收益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